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1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 “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教办厅函〔2016〕90号)要求，现就我省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7年度课题申报通知、课题申报组织办法，以及本年度申报课题的类别、课题指南、申请人资质、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和有关材料填写、制作、报送份数等方面要求，均可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 gep.moe.edu.cn>)阅读、下载。

二、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我省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的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高校或市教育局汇总，统一报送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后报

送全国教育科学领导小组规划办公室。我省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17年2月6日-2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232 号，邮编：230061；电话：0551-62634052；电子邮箱：wxj888898@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